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





2018 年版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

1、设定依据

【地方性法规】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第二十六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年度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在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将下一年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受理机构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与水务局。

3、办结时限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与水务局

国家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8个工作日

4、收费标准

不收费。

5、咨询方式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与水务局

电话: 025-880200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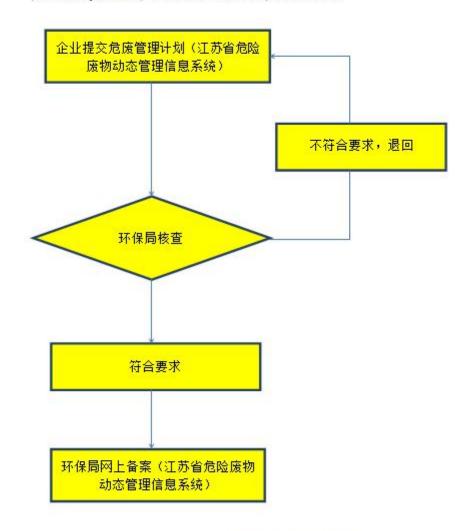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药谷大道9号;

网址: http://njna.nanjing.gov.cn/

6、流程图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与水务局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流程



注: 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网址: http://www.jswfgl.net/

7、办理材料目录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与水务局

| 材料名称 | 纸质 材料 | 是否需要 电子材料 | 材料必要性 | 填报须知 |
|------|-------|--------------|-------|------|
|------|-------|--------------|-------|------|

| 企业营业执照 | 1份 | 否 | 是 | 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纸质复印件,为方便办理,可将营业执照拍照发送至邮箱 2781769624@qq.com |
|-----------------------------------|----|---|---|---|
| 企业环评材料(报告 书及批复或报告表及 批复或登记表) | 1份 | 否 | 是 | 企业应提供环评材料纸质件,为方便办理,可将环评材料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27 81769624@qq.com |

择"不见面"方式申办业务,如需提交电子材料的请在系统中上传。

8、办理条件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与水务局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

9、办理时间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与水务局

法定工作日:周一至周五,夏季:上午9:00-12:00,下午15:00-18:00;春秋冬季节: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10、常见问题

1) 不见面审批?

申请材料网上填报,纸质材料邮寄送到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办理结果邮寄反馈。